

临猗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8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3718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75号)、《运城市水利工程移民事务中心关于印发<运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运水移信〔202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拨付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第四条:临猗县财政局(以下统称县财政局)为后期扶持项目的资金管理部门,临猗县移民管理机构—临猗县水务局(以下统称县水务局)为项目管理部门,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受益的村或单位为项目责任主体或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招投标或议标等方式取得施工资格的单位或法人为项目施工单位。

第二章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

第五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临猗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水务局具体负责组织,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分级负责落实。

第六条: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移民人口,自身份发生变化的下一年1月1日起予以核减,不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

- (一)已死亡的;
- (二)为财政供养人员、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含国有企业)招聘有固定工作、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有相对稳定收入来源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已提干或转为士官(三级)的;
- (三)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 (四)其他不应享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

注：农村移民的界定。根据《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晋公通字[2013]156号)及《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精神，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别，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对实行统一城乡户口制度政策的地区，农村移民是指户口制度改革前户籍为农业户口，且现在仍从事农业生产的水库移民。其余的为非农村移民，不享受直补政策。

第七条：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发放直补资金。

- (一)服刑期间的(管制、缓刑假释的除外)；
- (二)失联期间的(年度人口核定期间无法与移民本人取得联系的则视为失联人员)。

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继续享受后期扶持政策，前期暂停发放的直补资金不予补发。对失联移民需提供失联期间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移民后扶政策的待移民信息在财政涉农资金“一卡通”系统得到确认后，其直补资金发放恢复正常，此前暂停发放的，一并予以补发。

第八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每年核定一次，各移民所在村村委会及乡镇应积极协调财政、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按类型(因身份发生变化需核减、暂停发放人员等)登记造册，公示5天且无异议后上报县水

务局审查。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移民人口年度核定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含暂停发放）调整出的移民直补资金，转为项目扶持资金，纳入项目计划管理。

第三章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第十条：项目的申报与确定

（一）移民后期扶持工程项目以移民村为基本单元，用于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就业能力建设及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计划实行项目库申报制度。各项目村在乡镇的指导下，对全村进行整体规划，在广泛征求移民群众意见后，编制五年移民项目规划，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程序报县水务局，列入项目储备库，未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二）各移民项目村于当年7月底前将次年计划实施的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乡情村情，确定初步实施意见，汇总报县水务局，列入次年建设项目库；

（三）县水务局根据上级年度资金计划，结合移民村移民人口分布、历年项目实施情况、移民村稳定情况等因素，统筹

考虑，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择优选择项目村；

(四)项目村组织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五)对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方案，县水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批后报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对 50 万元—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市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对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计划批复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县水务局要及时与项目村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明确各自责任；

(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乡镇项目村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2. 施工单位应具备实施后扶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
3.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工程资料申报能力。

(三)施工单位确定后，项目村要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水务局上报备案；

(四)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村要做好施工前的基础工作,具备施工条件后,施工单位方可入场施工;

(五)施工单位所承包的移民后扶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项目村要成立质量安全小组,监督施工,确保后扶工程质量安全;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如外部施工环境变化)因素影响,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变更手续,由项目村整理项目建设变更资料,编写变更申请报告,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谁批复、谁变更”的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不得变更项目内容。

第十二条:项目的验收与移交

(一)项目竣工验收实行分级负责制,分为自验、初验和终验三个层次。

后扶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村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同群体代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并书面报请县水务局进行验收。

使用后扶资金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县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使用后扶资金在 50 万元—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县级初验完成后报请市移民管

理机构终验；使用后扶资金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自验，市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初验后，报请省移民管理机构终验；

（二）验收时，验收人员应履行实地查看、测量项目工程、审查原始凭证等。重点查看项目管理是否严格、资料手续是否齐全、项目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资金使用有无违纪行为、效益是否达到规划要求、规划目标是否如期实现；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要形成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责任方应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整改费用；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必须明确产权归属，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及时办理项目权属移交手续，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发挥效益。投向产业发展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即可自主经营，也可委托新型经营主体管理，所得收益由移民村集体和水库移民共享，优先扶助贫困移民；

（五）县水务局应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后扶项目档案，做到一项一档。

第十三条：项目资金管理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按《山西省财政

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0〕75号)第3条规定执行。县财政局根据县水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资金,组织开展绩效预算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按批复的后扶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合同(协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资金。50万元以下的资金项目,项目开工后,可按工程实际情况拨付40%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金全额拨付(除预留质保金外);5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以下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经县级初验合格后支付额度达到70%,其余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可预留质保金,质保金视工程实际情况定);400万元以上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支付。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四条:县水务局对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和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对人口管理应减不减、虚假移民查处不力、项目不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工程未按时完工等情形予以告诫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移民直补人口核查和实施后扶项目的领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查

处后扶工作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并对本乡镇的项目实施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

第十六条：对后扶项目建设严格规范程序实施、工程质量优良、无违规使用资金和无安全事故的乡镇、村，经县水务局考核审定后，给予项目扶持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实施细则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2026年。原《临猗县水务局印发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